附件1：

马鞍山市中医院医用钢瓶氧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

总预算金额64000元/年，合同服务期两年，采购目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预计需求数量 | 参考单价 | 预计采购成本（元） |
| 1 | 医用钢瓶氧 | 40L/瓶 | 1000瓶 | 60元/瓶 | 60000 |
| 2 | 医用钢瓶氧 | 10L/瓶 | 100瓶 | 40元/瓶 | 4000 |
| 合计 |  |  |  |  | 64000 |

**二、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从事以上产品生产或经营的法人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须再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独立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3）和（4）证书；独立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2）和（3）和（4）证书；

（1）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医用液氧)、有效的医用液氧药品GMP证书（若投标单位证书已到期不能审核的，须出具等同其审核通过的资质证明文件）和有效的医用液氧药品注册批件；

（2）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化学品或者危险货物运输）或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3、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针对本次投标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函）；

4、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医疗急救及一些疾病的辅助治疗

产品参数

纯度：≥99.5%；

水分含量：20℃和101.3kpa下，≤0.07g/m3 ；

钢瓶容积：40L，10L

其他要求：符合《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和GB8982—88《医用氧气》国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其他气体和物质含量，依GB8986要求。

**四、商务要求**

1、服务规范：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服务期限：2年。

3、服务地点：马鞍山市中医院。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根据实际供货量乘以单价进行支付，每批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6个月支付该批次合同款。

注：清单中所列货物数量为年度需求量，中标人根据医院临采实际需求配送不同规格、单位的货物。

7、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